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94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藍天

籍設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(花蓮縣○○鄉○○○○○○0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7286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3561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之一、證據清單部分應補充「被告丙○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為證據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丙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過去曾有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、商標法及公共危險等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（見本院易字卷第17-23頁）在卷可稽，足見素行不佳；又被告為成年人，心智已臻成熟，僅因細故與告訴人甲○○發生爭執，竟未能克制一己之衝動及怒氣，徒手毆打告訴人，致其受有附件所載之傷勢，足見被告自我情緒控管能力不佳，法治觀念淡薄，所為實非可取；另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已見悔意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告訴人所受傷害，

暨其於本院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易字卷第64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慧倫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乙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江文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陳俐雅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37286號

被	告	丙○○	女	3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			戶籍地	○○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（
				花蓮縣○○鄉○○○○○○○
			○居地	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號
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Z000000000號
	甲○○	男	4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	
			住	○○縣○○鎮○○街000號○○樓
			居	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前因不能安全駕駛罪，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於民國111年1月29日執行完畢出監。甲○○與丙○為同事，均任職梓棋有限公司（址設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號，下稱梓棋公司），且平日均居住在梓棋公司位址2樓之員工宿舍。丙○於113年6月13日晚間9時30分許，因不滿甲○○在宿舍床位發出聲響而罵甲○○，並將甲○○之電扇推倒，甲○○竟基於恐嚇之犯意，持自備之菜刀朝丙○揮舞，致丙○心生畏懼，足生危害於安全；丙○則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甲○○，致甲○○受有右側上臂挫傷、右側前臂挫傷等傷勢。梓棋公司負責人趙國宏（所涉傷害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見狀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以腳踢甲○○之頭部、背部，致甲○○再受有頭部鈍傷、下背挫傷之傷勢。嗣經警據報趕抵現場，當場扣得甲○○所有之菜刀1把，進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丙○、甲○○告訴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丙○於偵查中經傳喚未到庭，其於警詢時之供述	坦承於前揭時地傷害告訴人甲○○之事實。
2	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前揭時地走至告訴人丙○之宿舍床位旁，持菜刀嚇唬告訴人丙○之事實。
3	警製職務報告書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

	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診斷證明書、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扣案菜刀之照片各1份	
4	被告甲○○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	佐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。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二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，被告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被告甲○○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至扣案之菜刀1把，為被告甲○○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沒收之。

09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0

此 致

11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4 日

13

檢 察 官 黃慧倫

14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16

書 記 官 黃芹恩

17

所犯法條

18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9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

21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2

23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24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5

